罪犯陈晨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99号

　　罪犯陈晨，男，1987年5月10日出生于福建省福清市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3月20日作出(2006)榕刑初字第3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晨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60766.85元，并对总损失额人民币121533.7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6年7月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陈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2月23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执字第

14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1日作出(2013)岩刑执字第282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；于2015年10月23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404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于2018年4月23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39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8月25日作出

(2020)闽08刑更361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4月22日。

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陈晨伙同他人于2004年10月，在福清市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持械采取暴力手段，当场劫取被害人财物，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

　　罪犯陈晨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09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6月起至2022年10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267分，合计考核分3676分，获得表扬五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9月起至2022年10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849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扣9分。即为2022年2月19日因在楼道与罪犯李拱发生争吵扣9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已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民事赔偿部分于2018年呈报减刑时与民事诉讼原告人达成谅解协议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晨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